

2009 重点增修法律法规

《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篇》

重点内容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以 2007 年 10 月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为基本依据，对执行管辖、执行救济、执行机构、申请执行期间、被执行人财产报告、执行威慑机制等多项制度作了较为系统、全面的解释和规定。本解释重点内容概括如下：

（一）重复立案问题的解决

根据民诉法第 201 条的规定，执行案件的管辖法院既可以是一审法院，也可以是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法院。由于被执行的财产可能有多项，多项财产可能分布在多个法院辖区。因此，《民事诉讼法》修改后，管辖问题无疑会变得相对复杂，同一案件往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院都有管辖权。一些申请执行人从自身利益出发，隐瞒真实情况，向两个以上法院申请执行的现象也会增多。

因此，本解释第 2 条规定了解决重复立案的规则：一是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不得再重复立案。二是如果该法院已经立案，在立案后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已经先立案的，一般应当撤销案件。但后立案的法院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应当将控制的财产移交给先立案的执行法院处理。

（二）执行行为异议及申请复议的相关程序规定

本解释第 5 条-第 10 条规定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以及申请复议的相关具体程序。主要内容有：执行法院审查处理执行异议，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裁定；申请复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执行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原则上不停止执行等。

以上内容在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中都没有明确的规定，这不仅在理解上造成了很大的分歧，而且影响了执行工作的正常规范进行，执行解释的规定明确了具体的操作程序，使得违反法律的执行行为能够得到及时的纠正，规范了申请复议的方式，也防止了当事人提起异议和申请复议权利的滥用，保证了执行工作正常、有效的进行。

（三）案外人异议之诉

依《民事诉讼法》第 204 条的规定，案外人对裁定不服，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解释没有把案外人提起的诉讼理解为普通诉讼，而是将其解释为一种特殊类型的诉讼。为便于表述，可以将这种诉讼称为案外人异议之诉。

解释还规定案外人异议之诉应当由执行法院管辖。这主要是考虑到该类诉讼直接影响到执行程序的进行，由执行法院有关审判庭进行审理，既有利于沟通信息，提高效率，也有利于方便当事人和案外人诉讼，减少诉累。

案外人异议之诉虽然不同于普通诉讼,但本质上仍是一种诉,应当依照通常诉讼程序审理。经审理,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理由成立的,根据案外人的诉讼请求作出相应的裁判。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不服的还可以提起上诉。

(四) 执行财产参与分配问题

执行实践中,经常会存在多个债权人对同一个被执行人申请执行或对执行财产申请参与分配的情况,但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对该类问题的规定还不够完善,特别是在当事人认为法院的分配方案不公平甚至有错误的情况下,法律、司法解释未明确规定相应的救济途径。

鉴于此,司法解释专门对参与分配中的救济问题作了规定,即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认为分配方案有问题的,应当先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执行法院受理异议申请后,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或被执行人。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在收到通知后十五日内对有关异议不提出反对意见的,执行法院依异议人的意见对分配方案进行审查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方案进行分配,这种做法既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也有利于提高执行的效率。如果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说明各方当事人之间就执行财产如何分配的问题还存在争议,在这种情况下,司法解释规定,异议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被执行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五) 被执行人财产报告义务

在《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被执行人的财产报告义务后,司法解释详细规定了报告财产的程序,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17条规定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的,应当向其发出报告财产令。报告财产令中应当写明报告财产的范围、报告财产的期间,以及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法律后果等内容。被执行人应当报告的财产范围非常宽,既包括现金、动产、不动产,也包括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既包括当前的财产情况,也包括被执行人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至当前发生的财产变动情况。

(六) 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可限制出境

依《民事诉讼法》第231条的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措施。但具体可以对哪些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民事诉讼法未作明确规定。

如果限制出境的人员范围过宽,则有可能侵害与债务履行不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如果过窄,则又可能影响债权的实现。考虑到限制出境的目的主要是促使被执行人履行债务,防止其通过出境逃避执行,故司法解释规定,限制出境人员的具体范围,在被执行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下,不仅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而且还包括诸如财会人员等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被执行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则可以对其法定代理人限制出境。

本解释对我国执行制度的影响

本解释的通过主要是为了解决司法实践中一直存在的顽症——“执行难”问题,该解释通过对之前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部分修改内容的扩充和细化,进一步完善了执行制度,使执行制度在司法实践中更规范、更具可操作性。

第一,对有关执行的多项制度,作了较为系统、全面的解释和规定。本解释对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所作的关于执行管辖、执行救济、执行机构、申请执行期间、被执行人财产报告、执行威慑机制等多项制度的改动内容,作了较为系统、全面的扩充和细化,它增强了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减

少了法律适用中的争议和分歧，为执行制度更规范、更有效的在实践中贯彻、施行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我们最终解决“执行难”问题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第二，增加了执行财产参与分配的救济措施及相关程序的规定。在执行实践中，经常会存在多个债权人对同一个被执行人申请执行或对执行财产申请参与分配的情况，但是在当事人认为法院的分配方案不公平甚至有错误的情况下，法律、司法解释未明确规定相应的救济途径。本解释专门对参与分配中的救济问题作了规定：“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认为分配方案有问题的，应当先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执行法院受理异议申请后，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或被执行人。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在收到通知后十五日内对有关异议不提出反对意见的，执行法院依异议人的意见对分配方案进行审查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方案进行分配，如果有人提出反对意见的，异议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被执行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这样规定，使被分配人的合法利益得到了法律的切实保障，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重点条文导读

法条	重点提示
<p>第二条</p> <p>对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在<u>立案前</u>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p> <p><u>立案后</u>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应当撤销案件；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应当将控制的财产交先立案的执行法院处理。</p>	<p>本条规定了避免重复立案的规则，分立案前和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两种情况，有不同的处理方法，其目的在于既能保证避免重复立案的情况发生，又能保证已经控制的财产不被隐匿、转移。</p>
<p>第三条</p> <p>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出。</p> <p>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撤销执行案件，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p> <p>管辖权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p>	<p>本条规定了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处理程序。其目的是为了提高执行效率，防止当事人滥用权利，阻碍执行。</p>
<p>第五条</p> <p>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提出异议。</p> <p>执行法院审查处理执行异议，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p>	<p>本条规定了执行法院处理执行异议的期限。其目的在于违法执行发生时，法院须及时审查纠正。</p>
<p>第八条</p> <p>上一级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复议申请，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p> <p>第九条</p> <p>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p>	<p>本条规定了审查复议申请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需要延长的，经院长批准，最多可再延长 30 日。</p>

<p>内审查完毕，并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p>	
<p>第十条 <u>执行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u> 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p>	<p>本条规定执行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原则上不停止执行，以及法定例外情形。既防止提起异议和申请复议权的滥用，又可以避免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因违法的执行行为没有得到及时纠正而遭受无法挽回的损失。</p>
<p>第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六个月期间，<u>不应当计算</u>执行中的公告期间、鉴定评估期间、管辖争议处理期间、执行争议协调期间、暂缓执行期间以及中止执行期间。</p> <p>第十七条 <u>案外人</u>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提起诉讼，对执行标的主张实体权利，并请求对执行标的停止执行的，应当以申请执行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所主张的实体权利的，应当以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p> <p>第十八条 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提起诉讼的，由执行法院管辖。</p>	<p>本条规定了案外人之诉的管辖法院——执行法院。</p>
<p>第二十条 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提起诉讼的，<u>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u> 案外人的诉讼请求确有理由或者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执行的，可以裁定停止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案外人请求停止执行、请求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或者申请执行人请求继续执行有错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p>	<p>本条主要规定了案外人之诉，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防止案外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的方法阻碍执行的进行。</p>
<p>第二十一条 <u>申请执行人</u>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提起诉讼，请求对执行标的许可执行的，应当以案外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申请执行人请求的，应当以案外人和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p> <p>第二十二条 申请执行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提起诉讼的，由执行法院管辖。</p> <p>第二十五条 多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或者对执行财产申请参与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制作财产分配方案，并送达各债权人和被执行人。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有<u>异议</u>的，</p>	<p>本条规定了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认为财产分配方案不公平的救济措施，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权利。</p>

<p>应当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p>	
<p>第二十六条 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通知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或被执行人。 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反对意见的，执行法院依异议人的意见对分配方案审查修正后进行分配；提出反对意见的，应当通知异议人。异议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被执行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异议人逾期未提起诉讼的，执行法院依原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诉讼期间进行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将与争议债权数额相应的款项予以提存。</p>	<p>本条规定了财产分配救济途径的具体处理办法，统一了司法实践的操作。</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执行时效因申请执行、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一方提出履行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申请执行时效期间重新计算。</p>	<p>本条规定了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断情形。</p>
<p>第二十九条 生效法律文书规定债务人负有不作为义务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从债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之日起计算。</p>	<p>本条规定了债务人负有不作为义务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起算点。</p>
<p>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的，应当向其发出报告财产令。报告财产令中应当写明报告财产的范围、报告财产的期间、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法律后果等内容。</p>	<p>本条主要规定了报告财产令这种新的法律文书包括的主要内容。这样一方面有利于对被执行人形成足够的压力，促使其较好地履行报告义务或自动履行债务；另一方面，在被执行人违反报告义务对其进行罚款、拘留时，事先发出的报告财产令也使这些处罚措施更具正当性。</p>
<p>第三十七条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限制出境。 被执行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对其法定代理人限制出境。</p>	<p>本条明确规定了两种特殊情况下限制出境人员的范围。</p>
<p>第三十八条 在限制出境期间，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债务的，执行法院应当及时解除限制出境措施；被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或者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可以解除限制出境措施。</p>	<p>本条分别规定了法院应当及时解除限制出境措施和可以解除限制出境措施的情形。</p>